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辦理要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甄試之命題程度及成績計算如下： (一)命題程度：相當於二、三年制專科程度。 (二)成績計算： 1.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計算如下： (1)共同科目：分國文、英文二科，國文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十五，英文占筆試成績百分之五。 (2)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八十。 (3)共同科目為零分或專業科目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2.資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依下列二種方式擇優計分： (1)服務成績占十五分，年資計分占二十一分，擔任領班、副領班計分占四分。 (2)服務成績占十五分，年資計分占十三分，學歷計分占八分，擔任領班、副領班計分占四分。 3.服務成績、年資計分、學歷計分擔任領班、副領班計分如下： (1)服務成績計分，以應考人員扣除育嬰、侍親留資停薪不予考核期間之最近五年考核合計，每列甲等一年得三分，列乙等一年得二分，不足五年考核或非屬前開事由留資停薪之年度，則以乙等標準扣減一分列計。 (2)年資計分採兩階段計算： A.服務每滿一年給一分，年資迄日計算至改任派用人員試用(實習)日前一個月之月底，不滿一年者不計，並依第二款第二目二種資績計算方式，分別以十八分、十分為上限。	四、甄試之命題程度及成績計算如下： (一)命題程度：相當於二、三年制專科程度。 (二)成績計算： 1.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計算如下： (1)共同科目：分國文、英文二科，國文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十五，英文占筆試成績百分之五。 (2)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八十。 (3)共同科目為零分或專業科目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2.資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依下列二種方式擇優計分： (1)服務成績占十五分，年資計分占二十一分，擔任領班、副領班分別占四分、二分。 (2)服務成績占十五分，年資計分占十三分，學歷計分占八分，擔任領班、副領班分別占四分、二分。 3.服務成績、年資計分、學歷計分擔任領班、副領班計分如下： (1)服務成績計分，以應考人員扣除育嬰、侍親留資停薪不予考核期間之最近五年考核合計，每列甲等一年得三分，列乙等一年得二分，不足五年考核或非屬前開事由留資停薪之年度，則以乙等標準扣減一分列計。 (2)年資計分採兩階段計算： A.服務每滿一年給一分，年資迄日計算至改任派用人員試用(實習)日前一個月之月底，不滿一年者不計，並依第二款第二目二種資績計算方式，分別以十八分、十分為上限。	一、有關擔任領班、副領班計分標準詳如附表，為求精簡，刪除細項加計分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現任離島單位者，另加計現任且已連續服務於離島單位之年資，該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每滿一年加零點五分，至多三分。 (3)學歷計分標準如附表。 (4)擔任領班、副領班計分標準如附表。	B.現任離島單位者，另加計現任且已連續服務於離島單位之年資，該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每滿一年加零點五分，至多三分。 (3)學歷計分標準如附表。 (4)擔任領班、副領班(以應考人報名時為現任領班、副領班或自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二年內曾擔任領班、副領班滿半年者為限)計分標準如附表。	二、茲因擔任領班、副領班計分標準已詳列於附表，為求精簡，爰調整括號內說明文字至附表。																								
五、本甄試各類別報考人數未達五人者不予成類，已報名人員得在規定期間內另擇適當類別報名。各類別「一般名額」及「專案名額」最高可錄取名額分別以到考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五十計算，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如遇有報考專案名額者之甄試成績高(等)於一般名額最低錄取分數時，則以專案名額增額錄取。	五、本甄試各類別報考人數未達五人者不予成類，已報名人員得在規定期間內另擇適當類別報名。各類別「一般名額」及「專案名額」最高可錄取名額分別不得超過到考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五十，惟各類別有成績符合標準者至少錄取一名；如遇有報考專案名額者之甄試成績高(等)於一般名額最低錄取分數時，則以專案名額增額錄取。	為提高本甄試擇優錄取效益，酌予調整最高可錄取名額計算方式，計算後結果無條件進位為整數；錄取者成績仍須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3)所訂標準。																								
附表 學歷計分標準： <table><tr><th>學歷</th><th>計分標準</th></tr><tr><td>專 科</td><td>四分</td></tr><tr><td>大 學</td><td>六分</td></tr><tr><td>碩士以上</td><td>八分</td></tr></table>	學歷	計分標準	專 科	四分	大 學	六分	碩士以上	八分	附表 學歷計分標準： <table><tr><th>學歷</th><th>計分標準</th><th>相關科系</th><th>非相關科系</th></tr><tr><td>專 科</td><td>四分</td><td>四分</td><td>二分</td></tr><tr><td>大 學</td><td>六分</td><td>六分</td><td>四分</td></tr><tr><td>碩士以上</td><td>八分</td><td>八分</td><td>六分</td></tr></table> 註：相關科系之認定以報考類別為準，如有疑義，得提甄試委員會審議決定。	學歷	計分標準	相關科系	非相關科系	專 科	四分	四分	二分	大 學	六分	六分	四分	碩士以上	八分	八分	六分	一、考量近年進用之僱用人員學歷及素質越趨提升，且各大專院校設立系所日漸多元，爰保留學歷計分，惟取消該計分標準中就相關或非相關科系之差異給分。
學歷	計分標準																									
專 科	四分																									
大 學	六分																									
碩士以上	八分																									
學歷	計分標準	相關科系	非相關科系																							
專 科	四分	四分	二分																							
大 學	六分	六分	四分																							
碩士以上	八分	八分	六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擔任領班、副領班計分標準： <table><tr><th>擔任類別</th><th>計分標準</th><th>說明</th></tr><tr><td>領班</td><td>四分</td><td>自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兩年曾擔任領班滿半年者或現任領班為限。</td></tr><tr><td>領班及副領班</td><td>三分</td><td>自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兩年曾擔任領班及副領班合計滿半年者為限。</td></tr><tr><td>副領班</td><td>二分</td><td>自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兩年曾擔任副領班滿半年者或現任副領班為限。</td></tr></table>	擔任類別	計分標準	說明	領班	四分	自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兩年曾擔任領班滿半年者或現任領班為限。	領班及副領班	三分	自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兩年曾擔任領班及副領班合計滿半年者為限。	副領班	二分	自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兩年曾擔任副領班滿半年者或現任副領班為限。	擔任領班、副領班計分標準： <table><tr><th>領班、副領班</th><th>計分標準</th></tr><tr><td>領 班</td><td>四分</td></tr><tr><td>副 領 班</td><td>二分</td></tr></table> 註：領班、副領班人員係依據本公司「各單位設置領班、副領班要點」規定，如有疑義，得提甄試委員會審議決定。	領班、副領班	計分標準	領 班	四分	副 領 班	二分	二、因應各單位業務需求差異，放寬如擔任領班及副領班個別未滿半年，惟合計滿半年者，得加計分數。
擔任類別	計分標準	說明																		
領班	四分	自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兩年曾擔任領班滿半年者或現任領班為限。																		
領班及副領班	三分	自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兩年曾擔任領班及副領班合計滿半年者為限。																		
副領班	二分	自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兩年曾擔任副領班滿半年者或現任副領班為限。																		
領班、副領班	計分標準																			
領 班	四分																			
副 領 班	二分																			
註：領班、副領班人員係依據本公司「各單位設置領班、副領班要點」規定，如有疑義，得提甄試委員會審議決定。																				